

中國現代史史料選輯

李雲漢編

九一八事變史料

正中書局印行

壹、事變的溯源

一、日本內閣東方會議經過報告（日本外務省）

(一) 召開之由來

大正十年五月原內閣時代曾以內閣閣員爲中心，另使與中國有關之主要文武官員等參加其中，爲研討對華方針，召開所謂「東方會議」。昭和二年四月田中內閣甫一成立，即倣效上例，以田中外務大臣爲委員長，集合與中國有關之重要文武官員以及有關各「省」之代表，親自聽取各委員報告各現地之情況、乃至有關對策之意見；同時並爲使政府之方針得以對各委員貫徹到底起見，決定在同一名稱之下召開會議。而其會期則先規定爲六月十六日，有關此項之準備雖曾進行，但因其後中國之時局變化，使^往華各重要官員一時歸國述職諸多不便，不得已決定加以延期。然其後中國之情勢幸獲小

康，而田中外務大臣之健康狀態不佳，結果於六月二十七日始得以召開。

(二) 會議之準備

關於此次之東方會議，事前並未召開特別準備會議，僅由內定爲會議幹事長之木村亞細亞局長在奉到上司之命令後，就有關會議之構成以及日程等進行準備，同時命令主管科編印會議用之參考文書，併使之就特殊問題之滿蒙議案、長江方面日僑救恤案、以及對支發展方策等，籌劃妥當一種向會議提出作試行草案之方案。

又有如前述，因外務大臣患病而開會之日期一時延期，但另一方面，駐外公使館、領事館方面之委員已齊集東京，故曾利用此一空閒期間，在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四日之間，前後共召開四次有關上述特殊問題之僅限外務省內人員參加之協商會議。

(三) 會議之構成與進行方法

(甲) 會議之構成如左：

- a 此次之東方會議由委員長（外務大臣）一名，委員（外務省本部方面五名，駐外公使館領事館方面四名，殖民地方面三名，陸軍方面三名，海軍方面三名，大藏省方面一名）十九名，臨時委員二名（外務省本部方面一名，陸軍方面一名），共計二十二名所構成，另設幹事長

一名（由委員兼任），幹事四名及書記三名。

b 會議分爲正式會議與特別委員會。

c 本會議以委員長爲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外務政務次官代行。又議事組組長由外務政務次官擔當之。

d 特別委員會係在特別有問題發生時設置之，由森恪政務次官任議長，併兼任其議事組組長。（原註）特別委員會之委員數額，最初本以儘可能減至最少人數爲主旨，預定僅限於特別具有深切關係之委員出席；但其後情形轉變，實際上成爲委員會全體委員皆特別委員之形態。再者，田中委員長並未曾出席特別委員會。

e 傍聽僅限於獲有委員長許可之國務大臣以及其他人士。

f 東方會議之出席委員及傍聽者之官銜姓名如下：

a 委員

委員長 森恪

委員（括弧內爲臨時委員）

（外務省本部）

外務政務次官

外務次官

出淵勝次
森義一

外務參與官

植原悅二郎

亞細亞局長

木村銳市

通商局長

齋藤良衛

歐美局長

堀田正昭

(駐外使館領事館方面)

駐華公使

芳澤謙吉

駐奉天總領事

吉田茂

駐漢口總領事

高尾亨

駐上海總領事

矢田七太郎

(殖民地方面)

關東長官伯爵

兒玉秀雄

關東軍司令官

武藤信義

朝鮮總督府警務長

淺利三郎

(陸軍方面)

陸軍次官

畠英太郎

參謀次長

南次郎

陸軍省軍務局長

阿部 信行

(參謀本部第二部長)

(松井石根)

(海軍方面)

海軍次官

大角岑生

軍令部次長

野村吉三郎

海軍省軍務局長

左近司致三

(大藏省方面)

大藏省理財局長

富田勇太郎

b
傍聽者

鐵道大臣

小川平吉

陸軍大臣

白川義則

內務大臣

鈴木喜三郎

大藏大臣

三土忠造

文部大臣

水野鍊太郎

農林大臣

山本悌二郎

內閣書記長官

鳩山一郎

外務省情報部長侯爵

小村欣一

c 幹事

幹事長

亞細亞局長

木村銳市

幹事

大使館一等書記官

谷正之

外務書記官

村井倉松

同 上

中山洋一

外務事務官

三浦武英

書記

外務事務官

宇佐美珍彥

同 上

柳井恆次

大使館三等書記官

森喬

(乙) 會議之進行方法

有關會議之進行，決定大體按照下列之順序與方法，依據六月二十七日開會當日田中委員長之指命，由木村幹事長宣讀之。

a 正式會議

(1) 正式會議按照下列順序聽取各委員有關中國政局之報告以及對一般政策之意見：

- b
- (1) 以南方、特別以南京政府爲中心之政治情形報告與意見
矢田 委員
 - (2) 以南方、特別以武漢政府爲中心之政治情形報告與意見
高尾 委員
 - (3) 北方、特別是滿蒙之政治情形報告與意見
吉田 委員
 - (4) 從軍事上所見到之中國南北情勢報告與意見
松井 委員
 - (5) 從軍事上所見到之滿洲情勢報告與意見
武藤 委員
 - (6) 海軍整備上之報告與意見
左近司 委員
 - (7) 從行政觀點所作之滿洲情勢報告與意見
兒玉 委員
 - (8) 中國一般之政治情形報告與意見
芳澤 委員

(2)

在上述報告與意見發表後，得按照對此項報告與意見之質詢問答方法作意見之交換。

特別委員會

- (1) 在上項意見之交換終了後，如有需要火急措置事項或趁此機會加以相當研討而適宜供作擔當政策運用責任之外務大臣參考之事項，得在特別委員會中加以研究。
 - (2) 當作應行委託特別委員會之事項，在本會議中交換意見之結果，或許提出其他問題亦未可知，但目前僅限於下列兩問題：
- ① 滿蒙縣賞之解決問題。
 - ② 長江方面日僑之救濟問題以及對華經濟發展方策。

c 外務大臣之訓示

正式會議與特別委員會之報告與意見以及意見交換終了後，由外務大臣作有關對華方針之詳細訓示。

(四) 會議之經過

甲、會議經過概要

會議自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開始在外務大臣官邸召開，七月七日閉會，其經過概要如下：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自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外務大臣致開會詞，宣讀會議進行之方法。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自九時起：

中國政治情形之報告與意見之陳述（矢田、高尾各委員）

同日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

（繼續上午之節目）（高尾、吉田、松井各委員）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半止：

（繼續昨日之節目）（武藤、左近司、兒玉、芳澤各委員）

同日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半：

對有關排日、抵制日貨問題及山東派遣軍撤退問題交換意見。

七月一日（星期五）：

召開特別委員會研討下列兩項：

- A 滿蒙懸案（鐵路問題）
 - B 對在滿洲之朝鮮人之指導與發展之希望（淺利委員）。
- 同日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半止：

召開特別委員會研討下列三項：

- A 滿蒙懸案（繼續昨日）（包含鐵路、商租、財政整理問題等）。
- B 自長江撤退之日僑救濟問題。
- C 武器禁運問題。

七月二日（星期六）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一時半止：

召開特別委員會研討：

- A 自長江撤退之日僑救濟問題（繼續昨日）。
- B 對華經濟發展方案（事變保險與金融機構整頓充實問題）。
- C 投資問題。
- D 俄國之策動狀況報告（松井委員）。

E 對關東州行政統一之希望（兒玉委員）。

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自九時至正午：

召開特別委員會研討下列問題：

A 武器禁運問題。

B 投資問題。

C 不平等條約之改訂與條約之違反問題。

D 海軍警備問題。

E 有關對華文化事業之希望（兒玉委員）。

F 對俄警告之希望（南委員）。

G 對有關派兵山東之我國內言論指導取締之希望（南委員）。

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自二時起至三時半：

發表有關對華政策綱領之外務大臣訓示。

田中兼外相曾就外務大臣訓示中重要之點加以說明解釋如下：

(1) 第一項中所謂「尊重民意」：

對各派系間離合集散無常之中國最近政局，如以某個人或一派系爲目標而建立我對華政策，則爲危險之事。上述目標必須自大局着眼，追究中國國民全體之意向究去何方。然則在中國

之現實情況上究竟是何種民意支配中國？從法理與形式上加以理解說明雖然困難；但現今三民主義正支配中國全體之氣氛一事，則爲吾人所甚能瞭解者。又譬如以前段祺瑞所召集之善後會議，或現在國民黨所希望之國民會議能召開時，以在該等會議上所表現認作爲民意之反映者。因在中國之現狀下並無具有獲知民意之形式，故不外以大體之民意爲民意。

(2) 第二項中所謂「穩健分子」：

在中國國民黨中，其主義與主張與共產派之主義與主張相反，無論在經濟方面，或在社會方面皆不會對我國之利害帶來甚大之衝突，因之，對其實行手段亦不偏於過激之所謂「穩健分子」，我方將採取同情之立場而協助其達成其要求與願望，相信寧可謂之爲誘導整個中國至和平之域之根本。再者，在上述穩健分子中雖有不確實可靠之人物，但不加以仔細考察挑剔，祇在大體上屬穩健者即對之加以善意解釋，以穩健分子對待，即當加以善導，吾人須注意萬不可極度保持潔癖，反而驅使彼等走上過激化之途。

(3) 第三項中所謂「鞏固之中央政府」：

在中國之現狀之下，求一鞏固之中央政府之成立，幾乎乃一難以期待之事；然某政府即或僅在形式上亦可，如已受到一般民意之支持時，則即可認作其具有相當之永續性。

如以露骨之說法，在中國自有史以來，整個中國完全統一之事幾乎無有，如偶或有之，亦僅限於以強力武力控制之場合。況現在之共和政府能否成爲有如吾人所期望之堅實政府頗有疑

問乎？但話雖如此，即在今日之狀態之下，在任何地方亦無非與外國接觸，非作國際交涉不可之道理，對此亦無作過度保持潔癖之考慮之必要。

(4) 第三項中「與穩健之政權作適當之接洽」：

此一字句包含之意義為：對地方之穩健政權，作善意之接觸，順應必要與以精神的援助；蓋因物質的援助效果甚少，精神的援助反而有效故也。所謂「精神的援助」者係以使之感到似可引導該政權成為列國所承認之正統政府為有效。在其具體的方法上，有如使保有外交官名義之人駐在其地，即其一例。

(5) 第四項中「對外關係上之共同政府」：

鑑於中國之現實情況，如斯之共同政府成立之場合，究竟在憲法上有否根據？或是否採用如俄國之委員制度？並無特加重視考慮之必要。在實質上共同政府形成之時，不問其形成如何，皆將進而出之以歡迎之態度，有如其所在地亦不一定必須為北京。如舉一例言之，如蔣介石先生所言遵從 孫文先生之遺訓以南京為其所在地，即如此之場合，亦無任何加以討論問詢之必要。

(6) 第四項中所謂「不法分子」：

此與第二項之「穩健分子」相互對應，係指共產主義者等煽動無知無識之遊民、學生等，特別是以排外運動為目標，以破壞恐怖之手段擾亂秩序、破壞社會組織之人而言。現今外國

人，尤其我國人，在生命財產以及其他上直接受到此等人物之害，吾人對之斷然不能默視。本人願藉此機會附言數語，有如前數日矢田委員所說，今日中國人對日本人懷有一種輕視侮蔑之念頭，相信即此種念頭進而使之發生有如最近之暴虐行爲而無恐。彼等即對排斥日貨似亦認作日本對此束手無策。對如斯之我國國威與權益，實有去中國人之頭腦中注入日本並不默視之觀念之必要。有如前者芳澤公使所稱，出兵與撤兵等應以日本自身之判斷爲之，而不可因恐懼排斥日貨等而爲之。吾人從大局上觀察，大有決定我方態度而使中國當局徹底領悟之必要。

(7) 第五項後段中所謂「排除對捏造虛構的演說之疑惑」：本項乃闡明上述部分。儘管我出兵山東之理由在乎我居留僑民之保護，乃極明瞭之事；但中國方面對我方理由作種種猜想臆測，或以之爲對北方之援助，或以之爲對山東之領土野心，用易於入耳之言，以引起排日運動。雖然本人自身亦不能說出兵與排日絕對無關；但今日如我恐懼排日而撤兵，則彼等又以其他口實爲排日之舉動亦未可知。

(8) 第六項後段在滿蒙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云者：

一向在外國人中似有認爲日本在滿蒙採取封鎖主義者；然本人寧可認爲即在滿蒙亦應按照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歡迎外國人。本人認爲英、美、法，固不待言，即使俄國人來此地投資，當亦無妨礙。總而言之，本人是想使滿蒙成爲在中國全領土中最能安居之地。最近本人

曾對俄國大使慾惠其在西伯利亞亦能適用上述主義，現今正在想以此種心情向前邁進。

(9) 第七項中「對東三省有力者之支持」：

本段係與第一段所謂「民意之尊重」互相照應，亦即東三省之統治者如真以與吾人相同之想法，謀求經濟之發展，維持秩序，以期政情之安定，在現實上實行機會均等主義，有誘導其走上成功之途之必要，乃屬當然，更不需要問其爲何人。本文雖非爲支持張作霖而言，但如張作霖回歸東三省而保境安民，對之加以支持，本來即屬可爲之事。再者其他人物治理東三省而符合我方之主義方針，吾人當亦加以支持。總之，本文既非援助張作霖之意，亦非排斥張作霖之意。吾人之主旨乃在堅持獨自之立場而行動。

(10) 第八項中「不問侵略壓迫來自任何方面，皆加以防護」：

侵佔壓迫我在滿蒙之特殊地位與權益，可能來自中國本部，亦可能來自俄國或北滿方面，再者亦可因東三省內部之崩潰而引起，抑或亦可能由於中國以外之國家某種行動而發生。不問其原因爲何，在我方當不能使之攬亂東三省之和平，爲擁護我方權益，不能不講求防護之手段。

(五) 與會議有關事項

(A) 有關發表會議經過事項：

東方會議在其性質上，對發表其內容必須特別細心注意，因此，在會議才一開始，由田中外

務大臣指定由植原參與官擔任對外發表工作。該參與官在每日會議終了時，以口頭作無有妨礙的程度之適宜發表。

尤其有關最末一日之外務大臣訓示，爲避免他日提出關乎字句責任問題，加以發表，而鑑於第七項後一段豫想有時會產生微妙之結果，「東三省有力者云云」以下朗讀下列字句之趣旨，又訓示之末尾「最後」以下暫不發表。

「而對尊重我在滿蒙之特殊地位，講求政治情形安定之方法，帝國政府當支持之。」

(B) 會議中分發之文件目錄

(+) 會議中外務省方面分發予各委員之文書如下：

- (1) 東方會議出席列席者名單。
- (2) 東方會議之由來日程表。(極秘)
- (3) 中國政治情況概觀(昭和二年六月廿五日調查)。(秘)
- (4) 昭和二年四月十六日政友會臨時大會與同年六月十二日政友會關東大會田中政友會總裁演說以及同年四月二十二日組閣時田中內閣總理大臣之聲明書。
- (5) 有關滿蒙之政情安定以及懸案之解決案。(極秘)
- (6) 有關長江方面日本僑民之救恤案。(極秘)
- (7) 對華經濟發展方策。(極秘)

(8) 山東派兵之反響（其一與其二）。（秘）

(9) 在中國之日本投資額、借款額以及貿易額表。（昭和二年六月調查）

(10) 昭和二年七月七日東方會議席上由中外務大臣之有關對華政策綱領之訓示。（秘）
由外務省以外方面所分發之文件如下：

(1) 支那各派軍隊內容一覽表（參謀本部）。（秘）

(2) 有關蘇俄對北滿之企圖（參謀本部）。（秘）

(3) 貝加爾湖以東地區之俄軍部署要圖（參謀本部）。（秘）

(4) 沒收北京蘇俄大使館之秘密文書第一號與第二號（參謀本部）。（秘）

(5) 南滿洲所屬地之地方行政統一案（關東廳）。（秘）

(6) 民間對華債權明細表（銀行關係者除外）（當該業者請願參考用）。

爲會議所準備之參考文件：

爲此次東方會議所準備之參考文件目錄如下：

(甲) 與亞細亞局有關之資料：

一、一般政策關係：

a 中國政治概觀。

b 中蘇關係（中東鐵路、中蘇國境駐軍、搜查俄國公使館事件、最近蘇俄之對華